

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

按時計資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 (三)本府 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78812 號函。
- (四)本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91684 號函。
- (五)本府 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15733 號函。
- (六)本府 113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9226 號函。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錄取名額：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聘期：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三)具備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滿 36 小時以上（請列印特教通報系統上時數）或錄取後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且有照顧特教(肢障、腦性麻痺、自閉症、多重障礙等)學童服務經驗尤佳。
- (五)熟悉操作文書處理(word、excel)。

四、工作內容：

- (一)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突發事件處理與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每學期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關研習)。
- (七)依規定需每日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相關服務紀錄。
- (八)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時間，協助教師接送學生。

五、待遇：

- (一)特殊教育方案助理人員採時薪制，每小時 183 元，每日工作 8 小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時數。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08:30 時截止收件（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電話:03-3682787 分機 612。陳彤組長

八、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簡歷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5.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面試(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十、甄選方式：面試(含特教基本概念)。

十一、結果公告：本校網站公佈。

十二、成績處理：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十三、相關待遇福利：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六、本案人員為時新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十七、本案錄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兼職，若違反相關規定將納入考核辦理。

十八、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違反性平案件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

按時計資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報考類別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按時計資助理人員					報考階段	☒ 學前 ☐ 國小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相片黏貼處)	
通訊處	地址：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瑞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身心障礙按時計資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違反性平案件。

此 致

桃園市立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